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抄送：DADSAE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128/CCSCZN/OFI/2021	2021-12-15	01036/DPUDEP/2021	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(A1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1年8月18日第33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4/SOTDIR/2021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根據本局副局長於第0681/DPU/2021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1年12月15日透過第128/CCSCZN/OFI/2021號信函提出的意見(收件編號：947/CCSC/2021，個案編號：38/A-ZN/2021)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關於經屋恆常化申請及加快夾屋立法和規劃進程的意見，因涉及房屋及政策研究範疇，本局將在城市規劃範疇內，配合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，回應社會對各種階梯住屋的需求。

關於本澳未來發展的整體用地規劃及擬拍賣的土地，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、周邊客觀環境情況及城市發展實際情況納入相關研究，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及製訂相關的規劃條件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函達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